附表

111 11				
次序	修情大法官	原意見書內容	修正情形	修正後張貼 大法官外網時間
1	李震山	註2、	註2件條條。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104年10月1日
2	蘇永欽	第8頁第3行:僅是聊備一格而已。	第8頁第3行: <u>皆</u> 僅是聊備一格 而已。 增列:第16頁第9行文字: 至於另一原因案件(媒體所稱的 「美河市案」),被徵收土地根本 是機廠用地,不是毗鄰地區,因 此不在本件解釋所要合憲限縮的 範圍。這些事實很清楚的顯示,	104年10月6日
3	黄 璽 君	第1頁之「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判字第二二二號確定終局判決二」	第1頁之「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判字第七二二號確定終局判決二」。	104年10月6日
4	陳新民	第1頁註1 見拙著,公益徵收的目的,收錄: 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(上冊),2002年,第5版,第370 頁以下。亦有稱為「私用徵收」 (Privatnützige Enteignung),	第1頁註1 見拙著,公益徵收的目的,收錄: 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(上冊),2002年,第5版,第370 頁以下。亦有稱為「私用徵收」 (Privatnützige Enteignung),	104年10月6日

		以有別「公用徵收」。陳仲嶙,徵	以有別「公用徵收」。陳仲嶙,徵	
		收之憲法拘束:以「私用徵收」	收之憲法拘束:以「私用徵收」	
		的違憲審查為中心,第	的違憲審查為中心, <u>刊載:國立</u>	
		1029-1088 頁。	臺灣大學法學論叢,40卷3期,	
			第 1029-1088 頁。	
			第 23 頁	
		第 23 頁	毫無疑問地,「整體開發、結構一	
		毫無疑問地,「整體開發、結構一	體」的說法並不可信,因為每一	
		體」更可以看出:開發商擁有「豐	個整體開發藍圖,都可以因不同	
		儉由己」的決定力,竟為法院所	「設計」(或共構設計),而「異	
		不察也。	其結構」,更何況,天下哪有一個	
			建設藍圖自始至終都不可以修	
			改?甚至,施工後亦可以在「安	
			全無虞」的考慮下,加以修改,	
			尤其是減小規模式的修改。因	
			此,此「必須完全依開發商提出	
			藍圖建設」之見解,毫不可取。	
			更可以看出:開發商擁有「豐儉	
			由己」的決定力,竟為法院所不	
			察也。	
		第 24 頁	第 24 頁	
		至於有效利用週邊土地,以繁榮	至於有效利用週邊土地,以繁榮	
		地區云云,難道週邊畸零地的地	地區云云,難道週邊 畸零 毗鄰地	
		主,不會知道有此商機,而營利	的地主,不會知道有此商機,而	
		嗅覺十足的開發商,不會主動與	營利嗅覺十足的開發商,不會主	
		地主接洽,以優惠價錢購得土	動與地主接洽,以優惠價錢購得	
		地,或以其他方式實施真正的「聯	土地,或以其他方式實施真正的	
		合開發」,而一樣能使週邊土地最	「聯合開發」,而一樣能使週邊土	
		有效的使用而繁榮乎?	地最有效的使用而繁榮乎?	
5	李	註 2: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	註 2: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	104年10月23
		運系統新店線萬隆站工	運系統新店線萬隆站工程」,	·
		程,,供建商在徵收土地中	供建商在徵收土地中未興建捷運	
	Щ	未興建捷運場站設施之部分,蓋	場、站等設施之部分,蓋 16 棟	
		16 棟 20 至 30 層高不等住、商、	20 至 30 層高不等住、商、辦大	
		辦大樓出售,,即可將規劃	樓出售,, 即可將規劃整理	
		整理後的分土地出售。	後的 分 土地出售。	
		第4頁倒數第5行:本件解釋因	第4頁倒數第5行:本件解釋因	
		而認系爭規定:「使土地所有權人	而認系爭規定:「使土地所有權人	
		遭受特別犧牲之方式,徵收非交	遭受特別犧牲之方式,徵收非交	
		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進行開發,	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進行開發,	
1		並非達成土地資源有效利用、地	並非達成土地資源有效利用、地	
	- 震山	程,,供建商在徵收土地中 未興建捷運場站設施之部分,蓋 16棟20至30層高不等住、商、 辦大樓出售,,即可將規劃 整理後的分土地出售。 第4頁倒數第5行:本件解釋因	供建商在徵收土地中未興建捷運場、站等設施之部分,蓋 16 棟20 至 30 層高不等住、商、辦大樓出售,,即可將規劃整理後的分土地出售。 第4頁倒數第5行:本件解釋因	日

區發展及籌措國家建設經費目的 所不得不採之必要手段,且非侵 害最小之方式。」

第8頁第1行:明訂協議後撤回 同意之要件與程序等 區發展及籌措並利國家建設經費 之取得目的所不得不採之必要手 段,且非侵害最小之方式。」